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鉴于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应内容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